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水毁修复（第3标段：
水文测验缆道水毁修复）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3210200064066-XM002/1

采购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投标人须知.....	7
一 说 明.....	7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六 确定中标.....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一、资格审查程序.....	21
二、资格审查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一、评标方法.....	24
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水文气象.....	36
三、工程地质.....	36
四、采购标的.....	41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2
六、技术要求.....	43
七、商务要求.....	5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一、合同文本.....	63
二、廉政责任书.....	89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92
四、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00
二、商务文件格式.....	105
三、技术文件格式.....	131
附 件	142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42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144
附件 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46
附件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3210200064066-XM002/1

2.项目名称：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水毁修复（第3标段：水文测验缆道水毁修复）

3.项目预算金额：479.0164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79.01642万元

4.采购需求：本次水毁修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6处水文缆道的修复建设，其中包括21处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3处铅鱼缆道、2处高架浮标缆道。

5.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设备供货，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具备试运行条件，并于3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试运行期不少于5个月；试运行期满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

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联系方式：王材源 010-682454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李宇辰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宇辰

电 话：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水文缆道。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因素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宇辰 13121366952</u> ； 邮箱： <u>zhaobiao23_2018@163.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r> </tbody> </table> 例如：中标金额 900 万元，代理费计算方法： 100 万元×1.5%=1.5 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900-500) 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4.4+3.2=9.1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

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

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 采购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包号；
 - (4) 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 投标人名称；
 - (6) 投标人地址；
 - (7) 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

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除《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独立盖章提供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即可）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除“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以“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表”为准，其他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因素		40
1	固定式缆道安装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措施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组织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得 0 分。</p>	8
2	铅鱼缆道安装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措施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组织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得 0 分。</p>	8
3	高架浮标缆道安装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措施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作业工</p>	8

		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3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组织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得0分。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第一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4分； 第二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3分； 第三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2分； 第四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得0分。	4
5	安全管理组织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施工用电、涉水作业、防火、场内外交通等；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4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施工用电、涉水作业、防火、场内外交通等；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3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施工用电、涉水作业、防火、场内外交通等；方案内容不完整，得2分；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得0分。	4
6	环境保护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4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3分；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	4
7	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运维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	4

		<p>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后续采购(包括易损件、升级更新等费用估算,以及后续采购设备停产后的可替代性等),得4分;</p> <p>第二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运维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得3分;</p> <p>第三等次:仅有简单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等),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后期运行维护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得0分。</p>	
二	商务因素		12
1	货物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对应,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需包装的货物,包装方式可靠,能够有效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货物运输方式充分考虑起运地到最终目的地的合理性,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得4分;</p> <p>第二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对应,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但包装方式或运输方式存在不合理,得3分;</p> <p>第三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未完全涵盖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明确任何货物包装或运输方式,得0分。</p>	4
2	售后服务		
2.1	培训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得4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3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得0分。</p>	4

2.2	售后服务体系	<p>第一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得4分；</p> <p>第二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得3分；</p> <p>第三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但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得0分。</p>	4
三	其他因素		18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1.1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近3年承担类似钢结构构件供货及安装项目经验</p> <p>第一等次：已完成3项（含）以上，得6分；</p> <p>第二等次：已完成2项，得4分；</p> <p>第三等次：已完成1项，得2分；</p> <p>第四等次：已完成0项，得0分。</p> <p>注：</p> <p>①近3年：指2020年10月1日至今；</p> <p>②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p> <p>③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p>④若为联合体投标，相关供应商经验要求，可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供。</p>	6
1.2	供应商管理能力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p>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0分。</p> <p>注：①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p>	3

		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1.3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	第一等次：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第二等次：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第三等次：其他，0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1.4	供应商拟派主要技术人员能力	第一等次：取得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4人（含）以上，得6分； 第二等次：取得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3人，得4分； 第三等次：取得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2人，得2分； 第四等次：取得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2人（含）以下，得0分。	6
2	优先采购		
2.1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 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内； 2) 投标产品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节能优先采购评分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	0.5
2.2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 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环保产品目录清单内； 2) 投标产品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0.5
四	价格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上述评标标准中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背景

受台风“杜苏芮”影响，7月29日20时至8月2日7时，北京全市平均降雨量为331毫米，占常年平均年降雨量551.3毫米（1991-2020年平均，下同）的60%，明显多于1963年“63.8”特大暴雨（281.2毫米）和2012年“7.21”特大暴雨（170毫米）。平均降雨量400毫米以上面积达3526平方公里（占全市约21.5%），600毫米以上面积达1556平方公里（占全市约9.5%），800毫米以上面积达175平方公里。西部沿山一带降雨尤其明显，房山平均降雨量为627.1毫米，门头沟为565.3毫米，远超全市平均降雨量，位列各区平均降雨量的第一和第二位。

降雨产生的洪水量级大、峰值高、起涨快、来势猛。本市境内降水总量51.97亿立方米，是2012年“7·21”降水总量的1.9倍。全市425条河流均出现不同程度洪水过程。永定河、大清河等多个流域干支流同时发生历史性大洪水。永定河卢沟桥洪峰流量4650立方米每秒，超50年一遇，是1925年以来最大洪水。流域内干支流多个洪峰接踵而至，洪峰通过三家店到卢沟桥，仅50分钟；卢沟桥流量从1000立方米每秒上涨到4650立方米每秒，仅2小时。拒马河张坊站洪峰流量7330立方米每秒，超30年一遇，是有历史资料以来的第二位；大石河漫水河站洪峰流量5300立方米每秒，超200年一遇，为历史第一位。

受此次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影响，我市各类水文监测设施设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为此北京市水务局下发“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后水文监测感知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京水务资[2023]26号），文件要求各区水务局、局属各水管单位、水文总站等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迅速开展水毁修复工作。到2024年汛前，全市水文监测能力恢复灾前水平，重要水文站要在水毁修复的同时，考虑强化抵御特大洪水的能力。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后水文监测感知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与要求，针对北京市水文总站所辖水文水资源监测站，以房山、门头沟、昌平等受灾严重地区为重点，进行相关站点的水毁修复工作。

2. 工程概况

近年来，北京持续加大水文现代化建设投入力度，水文站网布局进一步完善，监测能力持续提高，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了以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为基础的监测和分析评价体系，现状水文站 120 处、水文监测设施 184 处、雨量站 245 处。北京市的水文监测感知网络建设已经初具规模，水文数据全部实现数字化信息服务，水文监测信息已经成为北京市政府、市水务局执行区域防洪调度、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的重要科学依据。

在此次强降雨及流域洪水中，北京市水文总站所辖多处站点受到不同程度损毁，主要涉及水文监测站、视频站、雨量站等多种类型。

本项目即旨在相关站点实际水毁情况统计的基础上，依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后水文监测感知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京水务资[2023]26 号）”进行原有水文监测功能的修复。

3. 现状与存在问题

在本次强降雨之后，部分缆道站点损毁严重，不具备缆道测流能力，对水文监测正常工作造成较大影响，亟待恢复原有缆道功能。

4. 项目建设必要性

4.1 是水旱灾害防御的必要措施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家安全，是一项保发展、保民生、保安全、守底线的极为重要的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防汛救灾工作做出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提出了“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出重要部署，将维护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作为确保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提出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因此，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决策部署，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从政治高度认识和把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聚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以超前的情报预报、精准的数字模拟、科学的调度指挥，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

4.2 是恢复现代化监测感知能力的必要需求

水文现代化涉及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等方面，需要加快建设完善水文从业人员监测水平先进性。

在强降雨后的这个阶段，部分水文监测站点由于设施设备损坏的问题，无法自动进行监测感知，只能暂时依靠人工进行观测和数据报送。

本项目完成后，恢复原有的自动监测站点的水文监测功能。

二、水文气象

雨情：7月29日20时至8月2日7时，降雨过程持续83小时，全市平均降雨量331毫米，其中房山区平均降雨量627毫米，门头沟区平均降雨量为565毫米，昌平区平均降雨量为334毫米；单站降雨量突破历史极值，降雨量在1000毫米以上的有3个点位，800毫米以上的有28个点位。境内降水总量54.31亿立方米，是2012年“7·21”降水总量的2倍。

水情：本次洪水量级大、峰值高、起涨快、来势猛。全市425条河流均出现不同程度洪水过程。永定河、大石河、拒马河等多个流域干支流同时发生历史性特大洪水，北运河、潮白河也出现中等量级的洪水。永定河卢沟桥洪峰流量4650立方米每秒，超50年一遇，是1925年以来最大洪水。大石河漫水河站洪峰流量5300立方米每秒，超200年一遇，是有历史资料以来第一位。拒马河张坊站洪峰流量7330立方米每秒，超30年一遇，是有历史资料以来的第二位（1963年8月8日拒马河张坊站最大洪峰9920立方米/秒）。

三、工程地质

1. 永定河流域地质概况

1.1 永定河山峡段地质条件

本项目共有13个水文监测站点建于永定河流域山峡段，自上游向下游依次为：沿河口站建于永定河左岸一级支流石羊沟；龙门口站建于右岸一级支流龙门沟；梁家铺、上清水、清水、军响4个站建于右岸一级支流清水河上；青白口、雁翅2个站建于永定河干流上；芹峪站建于左岸一级支沟下马岭沟；安家庄火车站建于永定河干流上；清水涧站建于右岸一级支流清水涧；东王平、陇驾庄2个站建于永定河干流上。

永定河山峡段位于北京西部中低山区受燕山构造带的影响，山脉呈近北东走向，地势总体西北高东南低。永定河山峡段为两山夹一水，两岸山势陡峻，谷深岸窄，河道在谷中迂回。永定河自市界至陈家庄段河道走向整体为北西至南东，平均纵坡0.003左右，河宽

从市界附近的 50~70m 逐渐开阔至 200~300m。山峡两岸有十几条支流汇入，较大支流有三条：右岸的大西沟和清水河、左岸的湫河。其中清水河位于北京西山百花山复式向斜核部东北部构成的高山峡谷之间，河流自西南流向东北，清水河以斋堂水库为界，上段纵坡很陡，平均纵坡 0.012；下段稍缓，平均纵坡约 0.008。

永定河山峡段地层出露比较完整，主要体现为从中元古界的蓟县系开始，除缺失个别地层外，其他各时代的地层均有出露。其中河道沿线基岩主要分为三大段，第一段为永定河市界~雁翅沿线一带，以蓟县系雾迷山组白云质灰岩为主；第二段为雁翅至色树坟一带（不含落坡岭水库），以侏罗系髫髻山组砂页岩及凝灰岩为主；第三段主要为色树坟至军庄一带，以寒武—奥陶系灰岩。山间河谷地区松散的第四纪沉积层发育，以卵漂石层为主的冲积层除狭窄的河谷段少而薄以外，沿河均有分布；以卵漂石和黏性土组成的洪积层分布不广，主要分布在马刨泉以及军庄附近；含碎石黏土及碎石土主要分布在山前斜坡带；另在一级阶地上，多分布有厚度不大的黏性土层，含少量砂卵石层。

永定河山峡段河道内覆盖层厚度多大于 5m，覆盖层以卵石、漂石为主，多为中硬土，综合判定工程场区为中硬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为 II 类。以妙峰山附近为界，其上段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下段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工程场区地震设计分组为二组，场地特征周期 0.40~0.45s。本次治理范围所涉及的河床及漫滩第四系覆盖层主要为卵石、漂石地层，综合判定场地 20m 深度内天然沉积土不存在地震液化问题。

永定河山峡段为季节性河流，通常在汛期及上游水库放水时河道内有水。其中珠窝水库和落坡岭水库分别通过下马岭和下苇甸两座电站隧洞引水发电，导致其上游水库与其之间的近 33km 河道常年无水。近年，永定河落坡岭~陈家庄局部段以及清水河局部段经整治防渗后形成了常年景观水面。2019 年永定河生态补水，使永定河山峡段河道水生态明显改善。

永定河山峡段范围内分布主要有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岩溶裂隙水及碎屑岩裂隙水。其中第四系孔隙水主要分布于区内的山间谷，含水层岩性以卵石、漂石为主；岩溶裂隙水主要赋存于蓟县系含水岩组、奥陶系含水岩组和寒武系含水岩组，其中蓟县系岩溶裂隙水主要分布在市界~雁翅沿线，赋存于蓟县系雾迷山组白云质灰岩组中，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河道天然渗漏强度较小；碳酸岩溶裂隙水主要分布在色树坟以下河段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区域，赋存于寒武—奥陶系灰岩组中，地下水直接接受大气降水和河道渗漏补给，河道渗漏量较大；碎屑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雁翅至色树坟一带的侏罗系含水岩组，大气降水是碎屑岩裂隙水的主要补给来源。

永定河山峡段河道谷深山陡，沿线山体边坡岩体构造裂隙、风化裂隙局部较为发育，在地表水入渗或雨季山体边坡常发生崩塌、滑坡或小型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本次 23.7 特大洪水造成永定河山峡段沿河道路边坡、河道岸坡发生大量小规模的山体崩塌、滑坡和塌岸，多条山间支流沟谷形成突发性洪水或石流向下游倾泄，堵塞河道、109 国道，给人民生活、生产造成巨大损失。

1.2 永定河平原南段基本地质条件

本项目马厂、葫芦堡、西押堤和固安 4 个水文站建于永定河平原南段干流上。

永定河平原段西侧为大清河水系流域范围，东侧与蓟运河水系流域相邻。区内除永定河平原段干流外，左堤内有永兴河、大龙河、小龙河等支流由北向南汇入永定河干流，另有永定河干渠自晓月湖末端的灌渠引水闸起，沿左堤内一直向南延伸至大兴区榆垓镇王家屯附近的永定河泛区。工程区永定河右堤内即为小清河，其属大清河水系，由北向南流出北京后入白沟河。

永定河平原南段在 2023.7 特大洪水以前，河床地面高程最高约 60 m，最低约 21 m，总体自北向南降低，但因主河道区域历经挖砂采石和局部整治活动，微地形地貌较为复杂。永定河平原南段干流河道宽度变化较大，卢沟桥处河宽 220m，北天堂堤距最大为 1870m，河道为地上悬河，河床较堤外地面一般高出 5~7m，河道纵坡为 1‰~0.38‰，河道弯曲，主流左右迂回，两岸险工较多。卢沟桥~金门闸段河床地形变化较大，有许多不规则的砂坑。地表全部为第四系地层所覆盖，厚度自北向南、自西北向东南方向逐渐增大。其中，以丰台西红门地区北—房山良乡东—房山窦店一线为界，其西北一侧第四系地层厚度小于 50m，其东南一侧第四系厚度最大超过 300m。第四系地层岩性自北向南呈现由单一卵砾石层逐渐过渡为砂砾双层、砂黏多层结构，地层渗透性、含水层富水性也相应由北向南逐渐减弱。

永定河平原南段所在区域在大地构造上地处华北断坳（II₂）的西北部，由北向南依次涉及北京迭断陷（III₆）、大兴迭隆起（III₇）和固安—武清新断陷（III₉）三个三级构造单元。区域西北部以黄庄—高丽营断裂为界，与燕山台褶带（II₁）相邻；南苑—通县断裂自工程区永定河中部地段呈 NE-SW 走向穿过，南部榆垓地区为夏垫断裂隐伏通过区域；永定河断裂沿大宁水库东—狼垓—芦城一线自 NW 向 SE 展布，东南端止于南苑—通县断裂。黄庄—高丽营断裂、南苑—通县断裂、永定河断裂和夏垫断裂均为北京地区重要的构造断裂，黄庄—高丽营断裂、夏垫断裂均为第四纪活动性断裂，沿夏垫断裂带历史上有强震活动记录，震中位于北京平谷、河北省三河市，永定河断裂、南苑—通县断裂第四纪以来活动微

弱，区域近代微地震活动相对较弱。总体上，京良路以北地区，区域地壳较不稳定；京良路以南地区，区域地壳稳定性好。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永定河平原南段区南端大兴区榆垓镇地区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其余地区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均为 0.40s。根据已建工程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试结果判断，马厂、葫芦堡、西押堤和固安四个水文监测站所在场区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于 50m，为砂和黏性土互层的多层地层结构，地面以下 20m 深度范围内土层等效剪切波速一般在 (200—250) m/s 之间，场地类别判定为 III 类，场地土为中软土，场区基本地震动参数应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规范要求进行调整。

根据历史地震记录和地区工作经验，永定河平原南段建筑工程抗震设计采用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值取 0.20g 时，京良路以北段场区建筑物地基可不考虑地震液化效应；京良路以南段应考虑地基土地震液化效应，场区历史最高地下水位按与河水位相平考虑。

永定河平原南段标准冻结深度为 0.8m。

2. 大石河流域地质概况

本项目共有 11 个水文监测站点建于大石河流域，自上游向下游依次为：霞云岭、上石堡 2 个站建于大石河干流；中石堡站建于大石河左岸支沟峪子沟向干流汇入口处；红煤厂站建于左岸支沟大安山沟；花港站建于右岸支沟南窖沟；西班各庄站建于左岸支沟沙塘沟；陈家台站建于大石河干流；三十亩地站建于左岸支沟白石沟；东南章位于右岸支流夹括河；刘李店位于左岸支流窦店沟；码头站建于大石河干流。

大石河为海河支流大清河北支拒马河支流，上游房山区称大石河，下游涿州市称琉璃河。位于房山区、涿州市境内。发源于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堂上村西北二黑林山，自北向南，流经房山区、涿州市，汇入北拒马河。全长 129 公里，流域面积 1280 平方公里。沿河黑龙关、河北村及万佛堂等地多泉水。主要支流有周口店河、夹括河等。漫水河以上为山区河流，坡陡流急，在 23.7 特大洪水以前平均纵坡 6.4%，自坨里至北京市界段为平原河道，坨里至夏村段在 23.7 特大洪水以前平均纵坡为 3%左右，滩地开阔。夏村至市界段平均纵坡变缓为 0.3%左右，两岸筑有土堤，堤距宽窄不一，宽者达 800 米，窄者仅 80 米，堤高为 2 至 2.5 米，堤顶宽 1 至 2 米。

除东南章、刘李店及码头三个站点外，其余站点河床底部第四系松散土层类型均为卵

砾石，从上游至下游含水层由单一含水层逐渐过渡到多层含水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河水渗漏以及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主要为侧向径流及蒸发。

除东南章、刘李店及码头三个站点外，河道内覆盖层厚度多大于 5m，覆盖层以卵石、漂石为主，多为中硬土，综合判定工程场区为中硬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为 II 类。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霞云岭、上石堡、中石堡 3 个站处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45s；红煤厂、花港、西班牙庄、陈家台、三十亩地 5 个站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40s。

东南章、刘李店和码头 3 个站河床底部岩性以粉土、粉质黏土为主，河床渗透性较差。

3. 拒马河流域地质概况

本项目共有 3 个水文监测站点建于拒马河流域，自上游向下游依次为：十渡站建于左岸支流马鞍沟，八渡站建于拒马河干流以及千河口站建于左岸支沟千河口沟。

3 个站点均位于山区段，地貌类型为中低山，拒马河蜿蜒于群山之中，河势较陡，河谷高程 150~170m，河两侧发育有 I、II 级阶地。沿线地层由老至新分别为蓟县系杨庄组白云岩、板岩，蓟县系雾迷山组白云岩、硅质条带白云岩，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以卵石为主，夹少量粉土、砂质粉土及粗砂，主要分布于 II 级阶地上），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分布于 I 级阶地，二元结构明显）。

各站点位于燕山台褶带（II₁）西山迭拗褶（III₅）之十渡-涿县跌凹陷（IV₁₂）内，全区处于较稳定的构造环境之中。场区附近 25km 范围内主要断裂有北拒马河~涑水断裂和北拒马河断裂。北拒马河~涑水断裂由东车亭断裂与郭家坟断裂、杜家庄断裂三条大致平行的断裂构成，该断裂长度 13km，为正断层，走向北东 55°，倾向南东，倾角 60°，最新活动时代为晚更新世；北拒马河断裂走向北西，倾向南西，长约 26km，在山区及河口一带表现为一个笔直、陡立的地貌陡坎，第四纪活动主要为张性正断倾滑活动性质，其主要活动时代为中更新世。3 个站点覆盖层厚度多大于 5m，覆盖层以卵石、漂石为主，多为中硬土，综合判定工程场区为中硬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为 II 类。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十渡、八渡站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均为 0.40s，千河口站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均为 0.40s。

地下水补给来源为降雨和地表水，河水多由暴雨形成，洪峰陡涨陡落。地下水埋藏类型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埋藏于第四系卵石层中，含水层广泛分布于 I 级阶地和河谷地区，

厚度稳定。地下水位埋深较浅，卵石层渗透系数 $1.5 \times 10^{-1} \text{cm/s} \sim 1.7 \times 10^{-1} \text{cm/s}$ ，具强透水性。根据已有资料，地下水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无腐蚀性。

4. 昌平区高崖口沟、锥石沟地质概况

四家庄站建于昌平高崖口沟、锥石口站建于昌平锥石口沟。

四家庄站位于温榆河水系北沙河支流形成的冲洪积扇中上部，地势较平缓、开阔，地貌类型为堆积地形，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微倾斜，地面高程一般为 $45 \sim 70 \text{m}$ ，地面坡度约 $2.2 \sim 2.7\%$ 。

根据区域资料，地层岩性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物，由山前至平原第四系堆积物的厚度由十几米增至几百米。以南口-孙河断裂为界，断裂以东第四系厚度约小于 120m ，西侧厚度则达数百米。山前倾斜洪积扇地带北沙河流域中上游为巨厚的、分选不好的砂卵石夹粉质黏土；至平原地区北沙河流域中下游由于流水作用沉积了粉质黏土、粉土、黏土及含有机质的淤泥地层，并夹有条带状、透镜体状的砂砾石、砂卵石和砂层。

近四家庄站有南口-孙河隐伏张扭性断裂，断层走向 320° ，倾向 SW，倾角较大，该断裂自孙河向 NW 方向延伸至南口，均被第四系覆盖；南口山前断裂，走向 $40 \sim 50^\circ$ ，倾向 SE，为正断层。其中南口-孙河断裂为主要断裂。两断裂的最新活动时间为第四纪，属于工程活动断裂，但历史上无强震与其活动相伴随。按新构造分区划分，四家庄站位于燕山台褶带 (II_1)、西山迭拗褶 (III_5)、门头沟迭陷褶 (IV_{11})。

四家庄站附近地下水埋藏类型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含水层主要为卵砾石及砂层，其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补给、上游地下径流补给及河道地表水补给。排泄以人工集中开采、向下游渗流排泄为主，地下水径流方向由西北向东南，地下水位埋深在不同地质单元有较大差异，地下水水位年变幅较小，一般为 $1 \sim 3 \text{m}$ ，多年动态变化主要受大气降水控制。

锥石口站所处区域地形为两山夹一水，河谷为“U”字型发育，北高南低，纵坡较大。两岸山顶高程大约 200m ，河床宽约 20m ，河床地面高程约 164m 。附近主要地层为长城系常州沟组石英岩，灰白色，坚硬致密，节理裂隙发育。上覆第四系冲洪积卵砾石层，杂色，磨圆较好，粒径大小不等。两岸坡脚处覆盖厚度不等的壤土层。

四、采购标的

★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水文缆道

★2.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花港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2	雁翅（流量计）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3	青白口（流量计）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4	清水（流量计）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5	西押堤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6	安家庄火车站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7	陈家台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8	固安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9	红煤厂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0	葫芦垡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1	陇驾庄（流量计）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2	马厂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3	上石堡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4	霞云岭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5	锥石口（流量计）水文缆道	套	1	2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6	码头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7	东王平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8	东南章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9	清水涧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20	四家庄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21	十渡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22	张坊水文缆道（高架浮标缆道）	套	1	高架浮标缆道
23	卢沟桥水文缆道（铅鱼缆道）	套	1	铅鱼缆道
24	雁翅水文缆道（铅鱼缆道）	套	1	铅鱼缆道
25	雁翅水文缆道（高架浮标缆道）	套	1	高架浮标缆道
26	青白口水文缆道（铅鱼缆道）	套	1	铅鱼缆道

3. 采购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479.01642 万元。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规范

1.1 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工作内容，运行无缺陷。

1.2 执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时，对于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都应遵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本技术要求所规定的技术规范执行。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新规范为准。若设备采用标准与本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有任何明显的矛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并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制造与采购。

本合同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5）《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2.2 政策规定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 （2）《加快推进城市水文工作的指导意见》
- （3）《水文站网管理办法》
- （4）《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水文行业管理的通知》

- (5)《全国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
- (6)《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
- (7)《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的通知》(水文〔2021〕388号)
- (8)《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水规计〔2021〕383号)
- (9)《北京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
- (10)《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文发展规划》
- (11)《北京市智慧水务1.0总体设计方案》
- (12)《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后水文监测感知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京水务资[2023]26号)

1.2.3 规程规范

- (1)《水文缆道设计规范》(SL622-2014)
- (2)《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3)
- (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5)《水文设施工程施工规程》(SL649-2014)
- (6)《水文测验铅鱼》(SL60-2006)
- (7)《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 (8)《轻型钢结构技术规程》(DG/TJ08-2089-2012)
- (9)《水文缆道测验规范》(SL443-2009)
- (10)《水文缆道技术要求》(水利部水文局1999年编)
- (11)《钢结构工程施工及制作规范》(GBJ50205-2001)
- (12)《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 (13)《金属覆盖板钢铁制作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13912-2012)。

★2. 建设任务

水文监测能力恢复灾前水平。完成26处缆道站修复建设。

此次降雨造成26处水文监测缆道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损毁现象。其清单如下表所示：

水文监测缆道水毁清单

序号	站名	河流	水毁情况
1	花港	南窖沟	冲毁
2	雁翅(流量计)	永定河	冲毁
3	青白口(流量计)	清水河	冲毁

4	清水（流量计）	清水河	冲走
5	西押堤	永定河	冲毁
6	安家庄火车站	永定河（落坡岭水库入库）	冲毁
7	陈家台	大石河	冲毁
8	固安	永定河	冲毁
9	红煤厂	大安山沟	冲毁
10	葫芦垓	永定河	冲毁
11	陇驾庄（流量计）	永定河	冲毁
12	马厂	永定河	冲毁
13	上石堡	琉璃河（鸽子台水库出库）	冲毁
14	霞云岭	琉璃河（鸽子台水库入库）	冲毁
15	锥石口（流量计）	锥石口沟	冲毁
16	码头	大石河	冲毁
17	东王平	永定河（落坡岭水库出库）	冲毁
18	东南章	大石河（夹括河）	冲毁
19	清水涧	清水涧沟	冲毁
20	四家庄	高崖口沟	冲毁
21	十渡	拒马河（马安沟）	冲毁
22	张坊（高架浮标）	拒马河	修复
23	卢沟桥（铅鱼缆道）	永定河	修复
24	雁翅（铅鱼缆道）	永定河	修复
25	雁翅（高架浮标）	永定河	修复
26	青白口（铅鱼缆道）	永定河	修复

★3. 技术方案

3.1 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3.1.1 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安装地点

序号	站名	河流	备注
1	花港	南窖沟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2	雁翅（流量计）	永定河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3	青白口（流量计）	清水河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4	清水（流量计）	清水河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5	西押堤	永定河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6	安家庄火车站	永定河（落坡岭水库入库）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7	陈家台	大石河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8	固安	永定河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9	红煤厂	大安山沟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0	葫芦堡	永定河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1	陇驾庄（流量计）	永定河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2	马厂	永定河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3	上石堡	琉璃河（鸽子台水库出库）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4	霞云岭	琉璃河（鸽子台水库入库）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5	码头	大石河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6	东王平	永定河（落坡岭水库出库）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7	东南章	大石河（夹括河）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8	清水涧	清水涧沟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9	四家庄	高崖口沟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20	十渡	拒马河（马安沟）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21	锥石口（流量计）	锥石口沟	2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3.1.2 单套工作内容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单套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缆道钢支架塔	套	2	
2	缆道钢支架塔上工作平台	套	2	
3	缆道支架地笼	套	2	
4	绞车	台	1	
5	主滑轮	套	4	
6	回转滑轮	套	2	
7	主钢绳	m	260	长度定制
8	循环钢丝绳	m	240	长度定制
9	悬挂设备行车	个	1	

10	固定升降螺杆	根	1	
11	设备固定缆道卡具	套	2	
12	行车滑轮	套	8	
13	花篮螺栓	个	4	
14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	套	1	

2 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单套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缆道钢支架塔	套	2	
2	缆道钢支架塔上工作平台	套	2	
3	缆道支架地笼	套	2	
4	绞车	台	1	
5	主滑轮	套	4	
6	回转滑轮	套	2	
7	主钢绳	m	260	长度定制
8	循环钢丝绳	m	240	长度定制
9	悬挂设备行车	个	1	
10	固定升降螺杆	根	1	
11	设备固定缆道卡具	套	2	
12	行车滑轮	套	8	
13	花篮螺栓	个	4	
14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	套	1	
15	接地地网	项	1	
16	雷达波流量计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3.1.3 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主支架 八棱镀锌钢管 壁厚不低于 6mm 高度定制
	2	钢丝绳 304 不锈钢材质, 直径满足设计要求, 长度定制
	3	法兰盘 直径不低于 800mm 厚度不低于 20mm
	4	基础混凝土 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 尺寸定制
	5	接地电阻 $<10\Omega$
	6	钢丝绳垂度 应不大于 L/300
	7	绞车 具备手摇和可调速电动两种模式
	8	包括但不限于雷达波测流缆道所需滑轮等必需配件
	9	缆绳悬挂高度高于河道规划防洪标准水位 2m 以上
	10	缆道结构抗风力 12 级及以上

3.1.4 缆道基础建设

考虑设备稳定及防冲刷要求, 每个水文测验缆道塔柱均设置有基础一处。单处基础根据不同站点选址、地质条件和冲刷计算情况, 采用桩基础或扩大基础型式, 材料选用C25

钢筋砼，现浇法施工（具体型式及材料详见图纸要求）。目前项目尚无地勘资料，根据初步调研成果，不同选址的塔柱基础地层情况差异较大，承包商应考虑到塔柱基础位于岩层、卵砾石、中粗砂、砂土、粉砂、粉土地层的不同施工条件和施工要求，如岩层埋深较浅，桩基础需嵌入岩层1.5~2.0m。桩基础顶部设置承台，承台上部根据设备上部结构安装要求，预留插筋或埋件，如现场条件无法进行桩基施工，需采用扩大基础，并与岩层进行可靠连接。

3.2 铅鱼缆道

3.2.1 建设内容

雁翅水文站缆道系统项目位于永定河上，该处河道顺直，单式河床，断面河口宽153米。水文缆道为铅鱼缆道，循环系统为开口游轮式，升降系统为开口卷扬式平衡锤省力系统。缆道支架设计为钢架，跨距138米。缆道房在右岸，缆道钢架高度7米。钢架为四方形双斜杆固接式结构，底宽130厘米，顶宽110厘米。主索通过钢架上的滑轮后固定于地锚上，主索入地角45度。

青白口水文站缆道系统项目位于清水河上，该处河道顺直，单式河床，断面河口宽120米。水文缆道为铅鱼缆道，循环系统为开口游轮式，升降系统为开口卷扬式平衡锤省力系统。缆道支架设计为钢架，跨距112米。缆道房在右岸，缆道钢架高度7米。钢架为四方形双斜杆固接式结构，底宽130厘米，顶宽110厘米。主索通过钢架上的滑轮后固定于地锚上，主索入地角45度。

雁翅水文站，全自动缆道测控装置安装，更换水文绞车、循环索、循环滑轮更换。

青白口水文站，全自动缆道测控装置安装，更换水文绞车、循环索。

卢沟桥水文站，全自动缆道测距仪，流速测算仪，变频器修复更新及调试。

3.2.2 单套工作内容

雁翅水文站缆道工作内容

编号	设备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不锈钢循环索（Φ8）6×19		110	公斤	根据断面图估算
2	行车架		1	套	
3	导向轮（带轴）	Φ150*38mm绝缘滑轮	20	个	
4	缆道绞车（4KW电机）	电动	1	台	升降为抱刹电机
5	缆道细部结构加工及安装铁件		1	项	根据现场情况，缆道钢架细部调整
6	绞车保护罩		1	个	有机玻璃

7	全自动缆道控制系统	5.5KW	1	套	本地自动化测流
8	三相交流稳压电源	380V 11KVA	1	台	
9	橡胶电缆	4*4平方	100	米	
10	卡头、花篮螺栓等辅材配件		1	套	

青白口水文站缆道工作内容

编号	设备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不锈钢循环索（Φ8）6×19		100	公斤	
2	缆道绞车（5.5KW电机）	电动	1	台	升降为抱刹电机
3	绞车保护罩		1	个	尺寸按绞车，材料：有机玻璃
4	全自动缆道控制系统	5.5kw	1	套	本地自动化测流
5	三相交流稳压电源	380V 11KVA	1	台	

卢沟桥缆道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缆道测距仪	1	台	配件需满足现有缆道要求
2	流速测算仪	1	台	配件需满足现有缆道要求
3	变频器	1	个	配件需满足现有缆道要求

3.2.3 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1) 全自动缆道控制系统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功能要求	(1) 由 PLC 控制变频器控制实现铅鱼升降前后变频器控制。
			(2) 控制系统具有自动测流、半自动测流两种操作方式，具备现地（室内电脑操作）、移动测验（移动终端操作）等三种操控模式。
			(3) 可实时采集测站水位、视频信息、测站状态等相关信息，支持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测流状况。
			(4) 可远程一键智能测流：系统参数配置完毕以后，系统根据配置信息自动完成各个垂线及测点流速测验。在系统测流过程中实时读取水位，并根据水位信息修正垂线与测点。
			(5) 断点续测功能，在测流过程中，如设备故障等情况下需铅鱼返回原点检查，待问题解决后可一键续测，节省测流时间和工作量。
			(6) 系统集成参数设置、状态显示、实时测量、结果输出等功能于一体，操作简单、功能齐全、画面直观。
			(7) 测流垂线信息更新功能：在测流过程中，根据渠道实际水文情况，为了达到更好测验效果，铅鱼无需返回原点，系统即可实时增加和减少测流垂线。
			(8) 流量计算，对采集数据按照水文测验的各种规范自动进行分析计算，保证数据整编过程中精算要求。
			(9) 标准化测验记载表：当测流完成后，系统可按照标准的缆道测验规范（SL443-2009）自动生成流量测验记载表。
	2		(1) 供电电源：380V±20%50Hz

	控制部分	(2)变频器: 5.5kW 双变频器	
		(3)行车速度: 0~1.0m/s (特殊要求可达 2m/s)	
		(4)电机变频频率: 0~50Hz, 带显示	
		(5)减速制动时间: <1s	
		(6)限位控制: 河底信号停车控制	
		(7)测点定位自动停车控制	
		▲(8)测深分辨率:0.01m(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9)起点距测量分辨率: 0.01 m(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0)控制系统需具备手持 PAD 控制运行功能, 能够与控制台信息实时同步; (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1)控制系统需具备手动、自动、远程、移动测验等控制方式, 能手动控制运行状态 (前进、后退、提升、下降), 能手动调整运行速率, 具备一键自动测流和铅鱼自动回收功能, 具备垂线更新、断点续测功能; (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3	工控机
	(2)硬盘: ≥1T SSD		
	(3)内存: ≥16G 内存		
(4)接口: 2×RS-232,1×RS-422/485 带光电隔离 (1KVoc 隔离), 4xUSB3.0			
(5)其他: 键鼠套装			
4	移动控制终端	(1)显示屏: 10.1 英寸 IPS 屏/16:10	
		(2)CPU:MT6771	
		(3)分辨率: 800*1280	
		(4)摄像头: 前置 5.0MP, 后置 13.0MP	
		(5)电池容量: 3.7V/8000mAh, 待机时长可达 6 小时	
		(6)带 WIFI 及蓝牙	
		(7)防护等级: IP67	
		(8)固态内存: 128G	
5	高清球形摄像机 (安装于室外墙壁)	(1)400 万像素 6 寸 32 倍红外智能球机	
		(2)传感器类型: 1/2.8" progressivescanCMOS	
		(3)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F1.5, AGCON), 黑白: 0.001Lux@(F1.5, AGCON); 0luxwithIR	
		(4)宽动态: 120dB 超宽动态	
		(5)焦距: 5.9~188.8mm, 32 倍光学变倍	
		(6)视场角: 60.2°~2.3° (广角~望远)	
		(7)水平范围: 360°	
		(8)垂直范围: -15°~90° (自动翻转)	
		(9)水平速度: 键控速度: 0.1°~120°/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120°/s	
		(10)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80°/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80°/s	
		(11)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25fps (2560×1440);60Hz:24fps (2560×1440)	
		(12)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13)网络存储: NAS(NFS, SMB/CIFS)	

		(14) 支持萤石接入	
		(15) 音频: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6) 报警: 1 路报警输出, 2 路报警输入	
		(17)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18)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SD (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B	
		(19) 工作温湿度: $-3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湿度小于 90%	
		(20) 防护: IP66	
	6	数字 枪机 (安装在绞车/铅鱼架附近壁上)	(1) 信号传输格式符合 GB/T28181-2016 要求
			(2) 防护等级: IP67
			(3) 有效像素: 200 万像素
			(4)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及以上视频编码标准
			(5) 最低照度彩色: 0.0003lx, 黑白: 0.0001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6) 视频分辨率: 1920x 1080@25fps
			(7) 水平中心分辨力 $\geq 1100\text{TVL}$
			(8) 镜头类型: 电动变焦: 7mm-35mm 2.7mm~13.5mm; 最大红外距离: 120 米
			(9) 信噪比: $\geq 62\text{dB}$
			(10) 支持多种异常检测, 无 SD 卡, SD 卡空间不足, SD 卡出错, 网络断开, 非法访问, 电压异常报警
			(11) 接口类型: 1 个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 3 进 2 出, 音频 1 进 1 出, 1 个 RS485 接口、1 个电源返送接口、1 个 TF 卡卡槽、1 个 RESET 按键
			(12) 工作温度: $-45^{\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13) 工作湿度: $\leq 95\%$
(14) 电源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 且在不小于 $\text{DC12V}\pm 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7	硬盘录 像机	(1) 1 个 HDMI, 1 个 VGA, 同源输出	
		(2) 1 盘位, 内置 $\geq 4\text{T}$ 盘	
		(3) 1 个 RJ45 网口	
		(4) 2 个 USB2.0 接口	

(2) 缆道绞车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供电电源: $380\text{V}\pm 10\%/50\text{Hz}$
	2	驱动电机: 4kW 或 5.5KW 普通三相交流电机(根据设备清单要求)
	3	行车速度: $0\sim 1.0\text{m/s}$ (特殊要求可达 2m/s)
	4	电机变频频率: $0\sim 50\text{Hz}$
	5	减速止动时间: $\leq 1\text{s}$

3.3 浮标缆道

3.3.1 建设内容

雁翅水文站高架浮标缆道系统项目位于永定河上，该处河道顺直，单式河床，缆道跨度160米，循环系统为开口游轮式，手动浮标绞车投放。传动轮角架为角钢塔架结构，巡回轮支撑杆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张坊水文站高架浮标缆道系统项目位于拒马河上，该处河道顺直，单式河床，缆道跨度230米，循环系统为开口游轮式，手动浮标绞车投放。传动轮角架为角钢塔架结构，巡回轮支撑杆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本工程主要包括：

雁翅水文站，原有缆道设施拆除，新建缆道基础两处、缆道钢支架组立、缆道运行系统安装调试、更换水文绞车、全自动缆道测控装置安装。

张坊水文站，原有缆道设施拆除，新建缆道基础两处、缆道钢支架组立、缆道运行系统安装调试、更换水文绞车、全自动缆道测控装置安装。

3.3.2 单套工作内容

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支架建设		
1.1	原基础拆除		
1.2	基础	钢筋混凝土（C30），含预埋于基础内的地脚螺栓。	
1.3	支架	镀锌角钢∠75×75×6mm	
1.4	架头		
2	循环系统		
2.1	基座		
2.2	绞车		
2.3	循环索 Φ6mm	6×19+FC	
2.4	行车		
2.5	导向轮		
3	ADCP 控制系统	含绞车、升降索、控制部分等。	
二	仪器设备		
1	控制系统		
1.1	控制柜	含交流变频控制器、编码器、机身、起点距测记仪表	
1.2	供电系统	电源 220V ± 10%，具备过流、过压保护功能。具备电源避雷、信号防雷功能	

2	浮标投放系统		
2.1	浮标投放器	遥控	
2.2	供电	12V 电瓶	含充电桩

3.3.3 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1) 全自动高架浮标缆道控制系统

通过将浮标缆道与ADCP结合，实现常规流量监测与浮标缆道功能并用，提高缆道的利用率。该装置与浮标投放器固定在一起，通过缆道房内的循环绞车将实现ADCP收放及拖拽三体船的流量测验任务，同时使用缆道房内的循环无线遥控浮标缆道绞车进行浮标投放工作。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系统功能	(1) 实现无线遥控浮标投放器进行浮标投放。
			(2) 实现 A D C P 三体船全自动收放及拖拽。
			(3) 控制系统具有具备现地(室内电脑操作)操控模式。
			(4) 系统集成参数设置、状态显示等功能于一体，操作简单、功能齐全、画面直观。
	2	支架建设	(1) 本次招标包括原基础拆除，新建混凝土基础、支架、架头。
			(2) 含预埋于基础内的地脚螺栓。
			(3) 支架采用热镀锌处理的 Q235B 钢材制作。
			(4) 防雨、防潮，造型美观。
	3	循环系统	1) 架顶滑轮采用钢质热镀锌制作，滑轮厚度及轮槽尺寸参照《水文缆道设计规范》(SL622-2014)表 6.5.4 执行。
			2) 缆道工作索采用直径 6mm 6×19+FC 钢丝绳。选用工作索钢丝绳力学性能应满足有关要求。工作索架设及安装应按照《水文设施工程施工规程》(SL649-2014)进行。
			3) 转向滑轮采用高强度尼龙材质，具有防脱槽功能。
	4	ADCP 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支持 ADCP 测流功能。
			(2) 控制柜：含交流变频控制器、编码器、机身、起点距测记仪表，材质为不锈钢、钣金处理制作。
			(3) 升降绞车工作电压：直流 12V 或 24V。
			(4) 额定功率：0.5KW 以内。
			(5) 垂直升降范围：0-30m。
			(6) 适用范围：具有对 ADCP 三体船的上升、下降控制功能。
(7) 系统组成：直流绞车系统、动力控制子系统、电源控制子系统、开关、遥控等。			
(8) 信号传输：具备无线通信传输功能，信号传输稳定可靠。			
(9) 附属配套线缆、接插件、开关等应满足现场安装使用要求。			
5	动力控制系统	(1) 控制柜型式：交流变频控制柜，支持 ADCP 测流、浮标测流功能。	
		(2) 控制台尺寸：轻便美观，方便安装。	

		(3) 材质：不锈钢、钣金处理制作。
		(4) 控制台预留缆道测流过程控制端。
		(5) 控制台工作电压：交流电 220V；绞车工作电压：两相交流电 220V
		(6) 电机驱动方式：由变频器驱动
		(7) 额定功率：1-20KW
		(8) 水平测量范围：0-999m
		(9) 水平测量精度：0.01m
		(10) 适用范围：ADCP 测流、浮标测流
		(11) 频率范围：0-50HZ
		(12) 系统组成：变频调速控制子系统、动力控制子系统、信号处理子系统、电源控制子系统、接插件、开关等
		(13) 系统设置双路交流变频器控制接口，接口形式采用电压、4-20mA 电流、继电器控制三种类型之一，具有对测流行车的前进、后退、的手动及变速的控制功能
		(14) 起点距位置测量：缆道测距编码器：光栅增量编码传感器；计数显示：0~999.9m，分辨力：0.01m；光栅增量编码传感器信号传输具备抗干扰能力
		(15) 附属配套线缆、接插件、开关等应满足现场安装使用要求。
6	浮标投放系统	(1) 浮标投放器主体采用 Q235B 镀锌钢材制作，含 8 个遥控浮标投放装置，遥控距离不小于 1000m。要求型式美观，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2) 充电系统采用蓄电池，电压：12V 蓄电池容量：50AH；可供浮标连续投放 1000 次。

★4. 运行维护要求

- 4.1 监测设施的日常看护，防止遭受人为破坏；
- 4.2 设备加电运行、看护、除尘，设备运行状况观察、接口测试；
- 4.3 发现和排除故障，更换存在问题的零部件，对异常数据处理，保障监测设施功能正常；
- 4.4 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汛前和汛后集中巡检各一次，汛期遇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等问题及时现场维修监测，确保稳定运行，并按要求做好相关运维巡检记录。

★5. 安全施工要求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提高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加强人员安全保护意识，在工程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企业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特强调如下安全生产要求：

- 5.1 施工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相关要求设置防护，高空作业工作人员系好安全带，并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井下、洞内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先检查有害气体浓度，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执行相关防护要求后施工作业；严禁非电气人员安装、检修电气设备。

5.2 施工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相关要求配备涉水安全防护用品，临水作业应系安全带或安全绳，穿防滑鞋等。

5.3 供应商在施工方案中要有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要有预防措施并文字记录。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程，应设专/兼职人员现场巡视。若发现未预料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汇报。

5.4 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树立安全意识，注意用电安全、防火安全、涉水作业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施工人员必须执行采购人或现场规定的安全条例。

5.5 各种专业施工人员，必须按照专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持证上岗。

5.6 设备加电前，应用仪表或其他测试工具检查“正、负”极间有无短路、反级、漏电，以及有无接触不良等故障，无误后再通电。通电步骤应按电源设备的放电方向逐级通电。

5.7 供应商在改接电源线时，应对可能造成短路的部分进行严格的绝缘包扎，确保万无一失，方能施工。

★6. 环境保护及节能要求

6.1 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6.2 在施工过程中应使用节能型工具，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6.3 应优先采用环保的施工工艺和材料，不得使用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工艺和材料。

6.4 清洗器材应使用对人体无毒无害的溶剂，且不得含有全氯氟烃、全溴氟烃、四氯化碳等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7.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须严格执行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8.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8.1 固定式缆道安装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固定式缆道安装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

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8.2 铅鱼缆道安装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铅鱼缆道安装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8.3 高架浮标缆道安装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高架浮标缆道安装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

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8.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

第一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

8.5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安全管理专项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施工用电、涉水作业、防火、场内外交通等；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施工用电、涉水作业、防火、场内外交通等；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施工用电、涉水作业、防火、场内外交通等；方案内容不完整。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

8.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水源及周边环境：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8.7 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后期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后续采购等编制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运维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后续采购（包括易损件、升级更新等费用估算，以及后续采购设备停产后的可替代性等）。

第二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运维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

第三等次：仅有简单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等）。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后期运行维护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

七、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1）最迟交付期限：

采购标的的最迟交付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2）各节点工作期限：

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设备供货，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具备试运行条件，并于3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试运行期不少于5个月；

试运行期满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最终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包括合同硬件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试运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的运行维护、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30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到货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交货、包装和运输

★4.1 交货要求

在设施设备及物料交货时，需附含标签或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厂商名称、出厂时间、出厂编号等，需附带产品使用说明书（如含相关软件，需附软件使用说明书）。

★4.2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5% (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的检测应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应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4.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以有效保障本项目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第一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对应，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需包装的货物，包装方式可靠，能够有效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货物运输方式充分考虑起运地到最终目的地的合理性，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对应，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但包装方式或运输方式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未完全涵盖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

第四等次：未明确任何货物包装或运输方式。

5. 售后服务

5.1 技术培训

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培训服务方案应具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全面的培训内容、合理的培训方式，建立培训团队，并且对培训讲师资质进行说明。

供应商应针对培训要求制订培训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5.2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3 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应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一等次：在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

第二等次：在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

第三等次：在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但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第四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

★5.4 技术支持故障处理

技术支持时间：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5.5 运维服务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提供2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

★6. 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对其在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7. 保密要求

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供应商应做出保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

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水毁修复（第 3 标段：水文测验缆道水
毁修复）

合同编号：

采购人（买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供应商（卖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水文总站为了进行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水毁修复（第3标段：水文测验缆道水毁修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该项目供应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水毁修复（第3标段：水文测验缆道水毁修复）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7)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最新的文件为准。

2、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3、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设备供货，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具备试运行条件，并于3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试运行期不少于5个月；试运行期满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4、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各个阶段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提供服务，如有违返，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保证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

7、采购人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

8、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_____（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项目：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水毁修复（第 3 标段：水文测验缆道水毁修复）。

(2) 采购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项目负责人：由供应商提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5) 合同：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7)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维护、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8) 技术资料：合同设备及其相关的设计、开发、检验、安装、调试、运行、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图片、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系统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合同设备：供应商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设备、装置、材料、物品、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调整个别设备的配置和性能要求。

(10) 货物：合同软件、设备和技术资料的统称。

(11) 安装现场：指合同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实施的场所。

(12) 设备开箱检验：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

(13) 初步验收：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主持，用户代表参加，对系统功能、数据、硬件进行的验收。

(14) 试运行：“试运行”指系统在初步验收后进行的运行，即从初步验收之日到最终验收之日的时间内系统的运行。

(15) 最终验收：指由采购人主持和组织有关专家对供应商负责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和责任的验收。

(16)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后，供应商对系统缺陷、安装缺陷等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计、制造、采购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8) 系统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备缺陷或安装调试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系统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9)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20)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依据

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2 建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以及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如采购需求中所列标准非最新版本或后续有新的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3 供应商的义务和权利

3.1 供应商应认真执行采购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3.3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条件并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采购人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并在 3 日内更换完成符合要求的人员。

3.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开发和相关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3.5 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性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以保证系统数据采集、传送与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

3.6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并向采购人及时通报项目进度。

3.7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和所有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采购人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供应商和供应商工作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项目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9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识别危险源和环境影响因素，接受采购人的安全检查。施工完成后，实施场地恢复工作。如因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引发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10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提供 2 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

3.11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安全和廉政作出承诺，并签订安全协议和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 采购人的义务和权利

4.1 采购人应负责做好设备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2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并就本项目采购人代表的有关情况通知供应商。

4.3 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以及项目组织机构进行审批，采购人有权利对供应商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整。

4.4 依据本合同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重大问题时，有权责令停工整改。

4.5 有对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权。

4.6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并及时汇报项目进度。

4.7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5 合同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

5.1 供应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26 处水文缆道的修复建设，其中包括 21 处固定

式雷达波测流缆道、3处铅鱼缆道、2处高架浮标缆道。

合同采购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二《采购需求》。

5.2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设备供货，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具备试运行条件，并于3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试运行期不少于5个月；试运行期满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6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6.1 一般规定

(1) 采购设备应符合相关产品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设备采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供应商对所有采购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责任。对于配套的外购件、外协件，供应商应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采购要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2) 凡供应商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技术服务须符合采购要求。

(4)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进度供货。

(6)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保险。

6.2 包装

(1) 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设备要符合 GB191-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供应商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和配套件齐全。

(2) 供应商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装箱单应标记清楚。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设备或分件名称、数量、价格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4)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发货，应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5)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体发运。

(6) 凡由于供应商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应商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

丢失时，供应商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应商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项目进度需要。

(7) 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①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②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③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④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⑤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⑥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⑦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6.3 交货和运输

(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件、套）的完整性。

(2) 交货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安装现场。

(3) 供应商应按合同服务期合理安排各类设备的备货计划，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递交交货计划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采购人有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4)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 48 小时，供应商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采购人。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时间；
- 3)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4) 总包装件数。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4 开箱检验

（1）设备开箱检验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由供应商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设备检验。

（2）供应商应在开箱前 3 天通知采购人。

（3）设备开箱检验工作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按设备订货清单、发货清单与供应商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各项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会签设备开箱检验记录。开箱检验的日期即为该设备的交货日期。

（4）开箱检验时，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关雷达波流速仪的检定/校准证书。

（5）开箱检验时，应对照合同约定的包装环保要求对包装材料进行检查，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包装材料环保检测结果。

（6）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供应商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采购人应做好记录，并要求供应商签字，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

（7）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8）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更换、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供应商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采购人从下次付款中扣除。

（9）由于供应商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0）上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供应商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免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

（11）采购人应为供应商验收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5 安装、调试和现场验收

（1）本合同设备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负责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

问题，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

(3) 设备现场验收试验应在采购人主持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实施并承担质量责任。现场验收完毕后，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会签本合同设备单项验收证书。

(4) 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分批提供满足项目设计的设备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6.6 施工安全

(1) 施工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相关要求设置防护，高空作业工作人员系好安全带，并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严禁非电气人员安装、检修电气设备。

(2) 施工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相关要求配备涉水安全防护用品，临水作业应系安全带或安全绳，穿防滑鞋等。

(3) 供应商在施工方案中要有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要有预防措施并文字记录。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程，应设专/兼职人员现场巡视。若发现未预料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汇报。

(4) 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树立安全意识，注意用电安全、防火安全、涉水作业安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施工人员必须执行采购人或现场规定的安全条例。

(5)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财产、人身等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或第三方均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6) 各种专业施工人员，必须按照专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持证上岗。

(7) 设备加电前，应用仪表或其他测试工具检查“正、负”极间有无短路、反级、漏电，以及有无接触不良等故障，无误后再通电。通电步骤应按电源设备的放电方向逐级通电。

(8) 供应商在改接电源线时，应对可能造成短路的部分进行严格的绝缘包扎，确保万无一失，方能施工。

7 试运行和验收

7.1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

(1) 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完毕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之前，供应商必须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 初步验收应在采购人主持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技术指导并承担质量责

任。初步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应在 5 天内签发本合同的初步验收证书。

(3) 初步验收之日起，进入系统试运行期。

(4) 系统试运行期间由供应商对设备性能、运行方式、操作方法及质量全面负责。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包括用户）在供应商指导下操作其系统。

(5) 试运行期间，如果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选择扣除修复时间后继续进行，试运行时间累加；或者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

(6) 试运行结果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形成记录文件。

(7) 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尽快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7.2 系统最终验收

(1) 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完成，试运行期满且质量符合要求，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才能进行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如发现有由于供应商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则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

(4) 最终验收时供应商应准备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合格证书、开箱检验记录、《维护手册》、《用户手册》等；
- 2) 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单项验收记录、初步验收证书、试运行记录等；
- 3)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档应以纸质、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提交。

(5) 采购人于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结算申请，结算价以采购人审核的金额为准。

(6) 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应和供应商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7.3 具体履约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8 技术服务、培训和联络

8.1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硬件设备采购、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

验收、培训、维护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安装现场服务

(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2) 在安装、调试期间，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对安装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在调试或试运行如发现属设备质量的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尽快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格内。

8.3 供应商（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供货、软件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设备或软件相连接的其它装置，供应商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责任，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8.4 由于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验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应商未按要求派人进行检验和验收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8.5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系统运行和维护人员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培训按照经采购人审批的培训计划执行，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6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8.7 联络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对方。

(2)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

(3) 为协调设计及其它方面的工作，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召开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联络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讨论内容、会期及参加会议的人数等，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在上述规定的联络会外，若任何重要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内容均应形成纪要，所形成的纪要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变更时，双方还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下次会议的具体题目、与会者人数、确切日期及地点由上一次会议确定。

(7) 除联络会外,由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项目的修正或变更都应经双方书面同意。一方接到任何需批复的文件或图纸后1周内,应将书面的批复或意见书反馈提出问题方。

9 合同价格及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9.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9.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定价方式,且合同单价不变。

9.4 合同签订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有对合同中部分设备或系统组成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权力。调整或变更仅限于数量增减的,按实际发生计量支付,合同单价不做调整;调整变更为合同设备改变或技术性能要求调整,引起价格变化则调整合同单价。

9.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30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进度和比例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到货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0.2 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10.3 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款。

10.4 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款项, 付款时间以采购人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10.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 直至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6 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违约与罚金

11.1 采购人或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 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 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 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1.3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包括进度报告等), 或者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或者未按时完成试运行工作的, 任何一项内容每逾期一天,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任何一项内容逾期超过 15 日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4 供应商交付的设备质量不合格、设备型号不符、随货资料不全的,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 且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产品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费用)。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5 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的, 每延误一天,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若供应商使用盗版软件或假冒伪劣产品，采购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供应商未按本合同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8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此外，当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供应商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11.9 若供应商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立即补齐。补交部分按本合同第 11.5 条逾期交付处理。

11.10 货物交付前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验收前由供应商承担看护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1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若供应商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采购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3 供应商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致使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之间的纠纷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不限于造成采购人的账户或财产被查封、冻结、法院向采购人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等），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16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1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采购人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11.18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2 保证与索赔

12.1 项目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5年。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按照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遇到政策变化、技术升级、业务变化等事项需按要求免费进行程序开发、调整，满足用户需求。

12.2 供应商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采购要求。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并能满足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2.3 本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时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由供应商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供应商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采购人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系统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对合同设备或软件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该设备或软件的质量保证

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12.6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1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2.7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相应工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8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负有责任，采购人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采购人已付的费用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9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1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应商和 / 或采购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3.5 由于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履行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采购人早日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6 非供应商的原因，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也可发布书面“停工指令”且不承担违

约责任，对此供应商也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

13.7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3.8 除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供应商履约进度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采购人有理由相信供应商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2) 供应商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通知后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3) 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超过 5 天；

(4) 因供应商原因而不能交货的；

(5) 供应商使用盗版软件或假冒伪劣产品的；

(6) 供应商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少交部分采购人不再需要的；

(7)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8) 供应商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的；

(9) 供应商超越“合同”约定，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0)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采购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3.9 采购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应商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应商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确认的

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3.10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及偿还债务，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而不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13.1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不得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3.12 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无权取得未履行合同工作的费用，并退回采购人已经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13.13 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13.14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 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 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14.4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4.5 由于供应商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开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

14.4 的限制。

15 税金

15.1 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应商承担。

16 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7 技术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与保密

17.1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以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等归采购人所有。所有针对本合同项目研发的产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批量生产。

17.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4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应商不应在其它文件中使用合同条款第 17.3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5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17.3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若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或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17.6 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供应商应做出保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其他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盖章的补充文件、经双方盖章的各次联络会议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一 报价清单

附件二 采购需求

附件三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3) 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并聘请专家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设备到货开箱验收、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货物合格证明、检定/校准证书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记录。

2) 项目初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成，由采购人主持，用户代表、供应商参加，对设备功能、数据、硬件进行的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

3) 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试运行期满后，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主管单位、采购人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合同采购标的	最终交付系统配置清单满足采购标的（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由采购人结合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签认记录核对确认。
二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规范		
1.1	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工作内容，运行无缺陷。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试运行记录，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定符合质量标准后签认。
1.2	执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项目建设过程记录，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定符合要求后

			签认。
2	建设任务、技术方案	最终交付系统点位数量、安装位置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最终交付设备技术性能与中标产品技术性能一致。	
3	运行维护要求	按采购需求要求完成	
4	安全施工要求	按采购需求要求完成	
5	环境保护及节能要求	按采购需求要求完成	
6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7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7.1	固定式缆道安装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7.2	铅鱼缆道安装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7.3	高架浮标缆道安装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7.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7.5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7.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7.7	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并在最终验收时根据最终交付情况对后期运行维护方案进行补充完善，作为采购人后期运行维护指导手册。	
三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实施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3.2	付款条件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包装和运输		
4.1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设备材料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供应商在设备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VOCs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4.2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按照既定组织方案妥善包装运输,措施得当,未出现货物损伤或丢失。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检查货物包装运输措施是否得当,货物到货是否有损伤或丢失,确认符合要求后签认。
5	售后服务		
5.1	技术培训	按合同约定提供了技术培训服务,培训效果满意度90%以上。	培训效果满意度由供应商通过向采购人参加培训人员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获得。
5.2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及故障处理、质量保证期内的运行维护服务	供应商在履约验收时提供最终签字盖章的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承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期内的运行维护均满足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	
6	保密	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出现泄密情况。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发 包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_____（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发 包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_____（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或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四、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雇员离岗时应取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遇运维服务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同。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利益。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本协议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联合体各成员分工：
 - （1）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2）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委托代理人签署，需同时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

(1)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型号，有明确产品型号的填写该产品型号，无明确型号的填写“/”；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品牌，有明确产品品牌的填写该产品品牌，无明确品牌的填写制造商名称（可简写）；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制造商名称，应填写制造商全称；

(4) 制造商信用代码，应填写制造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制造商规模，应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6) 制造商地区，应填写制造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7) 本实质性格式中设备/物料名称、单位、数量、备注内容与招标文件给定有不一致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名称、产品类型（国产/进口）、国别有空缺未填写的，**投标无效。**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国产/进口)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花港水文缆道									套	1			1 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2	雁翅（流量计）水文缆道									套	1			1 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3	青白口（流量计）水文缆道									套	1			1 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4	清水（流量计）水文缆道									套	1			1 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5	西押堤水文缆道									套	1			1 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6	安家庄火车站水文缆道									套	1			1 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7	陈家台水文缆道									套	1			1 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8	固安水文缆道									套	1			1 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9	红煤厂水文缆道									套	1			1 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0	葫芦堡水文缆道									套	1			1 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1	陇驾庄（流量计）水文缆道									套	1			1 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2	马厂水文缆道									套	1			1 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国产/进口)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3	上石堡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4	霞云岭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5	锥石口(流量计)水文缆道									套	1			2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6	码头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7	东王平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8	东南章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19	清水涧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20	四家庄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21	十渡水文缆道									套	1			1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22	张坊水文缆道(高架浮标缆道)									套	1			高架浮标缆道
23	卢沟桥水文缆道(铅鱼缆道)									套	1			铅鱼缆道
24	雁翅水文缆道(铅鱼缆道)									套	1			铅鱼缆道
25	雁翅水文缆道(高架浮标缆道)									套	1			高架浮标缆道
26	青白口水文缆道(铅鱼缆道)									套	1			铅鱼缆道
投标总价(元)														

4-3 单套设备报价清单格式（实质性格式）

1 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单套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缆道钢支架塔	套	2		
2	缆道钢支架塔上工作平台	套	2		
3	缆道支架地笼	套	2		
4	绞车	台	1		
5	主滑轮	套	4		
6	回转滑轮	套	2		
7	主钢绳(长度定制)	m	260		
8	循环钢丝绳(长度定制)	m	240		
9	悬挂设备行车	个	1		
10	固定升降螺杆	根	1		
11	设备固定缆道卡具	套	2		
12	行车滑轮	套	8		
13	花篮螺栓	个	4		
14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	套	1		
单套合计（元）					

2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单套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缆道钢支架塔	套	2		
2	缆道钢支架塔上工作平台	套	2		
3	缆道支架地笼	套	2		
4	绞车	台	1		
5	主滑轮	套	4		
6	回转滑轮	套	2		
7	主钢绳(长度定制)	m	260		
8	循环钢丝绳(长度定制)	m	240		
9	悬挂设备行车	个	1		
10	固定升降螺杆	根	1		
11	设备固定缆道卡具	套	2		
12	行车滑轮	套	8		
13	花篮螺栓	个	4		
14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	套	1		
15	接地地网	项	1		
16	雷达波流量计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单套合计(元)					

高架浮标缆道单套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建筑工程	/	/	/	/
1	支架建设	/	/	/	/
1.1	原基础拆除				
1.2	基础(钢筋混凝土(C30), 含预埋于基础内的地脚螺栓。)				
1.3	支架(镀锌角钢∠75×75×6mm)				
1.4	架头				
2	循环系统	/	/	/	/
2.1	基座				
2.2	绞车				
2.3	循环索Φ6mm(6×19+FC)				
2.4	行车				
2.5	导向轮				
3	ADCP 控制系统(含绞车、升降索、控制部分等。)				
二	仪器设备	/	/	/	/
1	控制系统	/	/	/	/
1.1	控制柜(含交流变频控制器、编码器、机身、起点距测记仪表)				
1.2	供电系统(电源 220V ± 10%, 具备过流、过压保护功能。具备电源避雷、信号防雷功能)				
2	浮标投放系统	/	/	/	/
2.1	浮标投放器				
2.2	供电(12V 电瓶, 含充电桩)				
单套合计(元)					

铅鱼缆道单套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雁翅水文站缆道	/	/	/	/
1	不锈钢循环索 (Φ8) 6×19	110	公斤		
2	行车架	1	套		
3	导向轮 (带轴) (Φ150*38mm绝缘滑轮)	20	个		
4	缆道绞车 (4KW电机) (电动)	1	台		
5	缆道细部结构加工及安装铁件	1	项		
6	绞车保护罩	1	个		
7	全自动缆道控制系统 (5.5KW)	1	套		
8	三相交流稳压电源 (380V 11KVA)	1	台		
9	橡胶电缆 (4*4平方)	100	米		
10	卡头、花篮螺栓等辅材配件	1	套		
合计 (元)					
二	青白口水文站缆道	/	/	/	/
1	不锈钢循环索 (Φ8) 6×19	100	公斤		
2	缆道绞车 (5.5KW电机) (电动)	1	台		
3	绞车保护罩	1	个		
4	全自动缆道控制系统 (5.5KW)	1	套		
5	三相交流稳压电源 (380V 11KVA)	1	台		
合计 (元)					
三	卢沟桥缆道	/	/	/	/
1	缆道测距仪	1	台		
2	流速测算仪	1	台		
3	变频器	1	个		
合计 (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商务要求响应说明

投标人自行编制，对应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的包装运输、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提供商务响应说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出具此格式文件，符合条件的评审时将享受价格优惠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有机挥发物执行标准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有机挥发物执行标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须严格执行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如有）、技术资格（职称）（如有）、执（职）业证书（如有）、业绩证明（如有）。

（本表可复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节能环保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表（实质性格式）

2.1 说明

- (1) 投标人应对应逐项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
- (2) 实质性要求指标应明确是否有偏离，有偏离时应说明偏离类型为正偏离/负偏离，并填写偏离描述。表中未填写投标技术参数的视为负偏离。实质性要求指标有负偏离，投标将被否决。
- (3) 量化评审指标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即可，属于哪一等次由评审判定。表中量化评审指标未填写投标技术参数的评审按零分计。
- (4)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中表述为固定指标的，指标参数优于固定指标视为正偏离，完全响应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技术性能参数为负偏离。
- (5) 投标人须据实填写，如中标后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与本表承诺不符，将按虚假投标处理。

2.2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表

2.2.1 1型、2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名称	指标项类别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1型、2型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主支架 八棱镀锌钢管 壁厚不低于6mm 高度定制				
		2	钢丝绳 304 不锈钢材质，直径满足设计要求，长度定制				
		3	法兰盘 直径不低于800mm 厚度不低于20mm				
		4	基础混凝土 采用C25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 尺寸定制				
		5	接地电阻 $<10\Omega$				
		6	钢丝绳垂度 应不大于L/300				
		7	绞车 具备手摇和可调速电动两种模式				
		8	包括但不限于雷达波测流缆道所需滑轮等必需配件				
		9	缆绳悬挂高度高于河道规划防洪标准水位2m以上				
		10	缆道结构抗风力12级及以上				

2.2.2 铅鱼缆道

名称	指标项类别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全自动缆道控制系统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1) 由 PLC 控制变频器控制实现铅鱼升降前后变频器控制。				
			(2) 控制系统具有自动测流、半自动测流两种操作方式，具备现地(室内电脑操作)、移动测验(移动终端操作)等三种操控模式。				
			(3) 可实时采集测站水位、视频信息、测站状态等相关信息，支持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测流状况。				

		2	功能要求	(4)可远程一键智能测流：系统参数配置完毕以后，系统根据配置信息自动完成各个垂线及测点流速测验。在系统测流过程中实时读取水位，并根据水位信息修正垂线与测点。				
				(5)断点续测功能，在测流过程中，如设备故障等情况下需铅鱼返回原点检查，待问题解决后可一键续测，节省测流时间和工作量。				
				(6)系统集成参数设置、状态显示、实时测量、结果输出等功能于一体，操作简单、功能齐全、画面直观。				
				(7)测流垂线信息更新功能：在测流过程中，根据渠道实际水文情况，为了达到更好测验效果，铅鱼无需返回原点，系统即可实时增加和减少测流垂线。				
				(8)流量计算，对采集数据按照水文测验的各种规范自动进行分析计算，保证数据整编过程中精算要求。				
				(9)标准化测验记载表：当测流完成后，系统可按照标准的缆道测验规范(SL443-2009)自动生成流量测验记载表。				
		2	控制部分	(1)供电电源：380V±20%50Hz				
				(2)变频器：5.5kW 双变频器				
				(3)行车速度：0~1.0m/s（特殊要求可达2m/s）				
				(4)电机变频频率：0~50Hz，带显示				
				(5)减速制动时间：<1s				
				(6)限位控制：河底信号停车控制				
				(7)测点定位自动停车控制				
				▲(8)测深分辨率：0.01m(需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9)起点距测量分辨率：0.01m(需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0)控制系统需具备手持PAD控制运行功能，能够与控制台信息实时同步；(需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1)控制系统需具备手动、自动、远程、移动测验等控制方式,能手动控制运行状态(前进、后退、提升、下降),能手动调整运行速率,具备一键自动测流和铅鱼自动回收功能,具备垂线更新、断点续测功能;(需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3	工控机	(1)CPU:≥I5-7300U, 双核,四线程,主频2.6GHz (2)硬盘:≥1T SSD (3)内存:≥16G 内存 (4)接口:2×RS-232,1×RS-422/485 带光电隔离(1KVoc 隔离),4xUSB3.0 (5)其他:键鼠套装				
	4	移动控制终端	(1)显示屏:10.1英寸IPS屏/16:10 (2)CPU:MT6771 (3)分辨率:800*1280 (4)摄像头:前置5.0MP,后置13.0MP (5)电池容量:3.7V/8000mAh,待机时长可达6小时 (6)带WIFI及蓝牙 (7)防护等级:IP67 (8)固态内存:128G				
	5	高清球形摄像机(安装于室外墙壁)	(1)400万像素6寸32倍红外智能球机 (2)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scanCMOS (3)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5,AGCON),黑白:0.001Lux@(F1.5,AGCON);0luxwithIR (4)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 (5)焦距:5.9~188.8mm,32倍光学变倍 (6)视场角:60.2°~2.3°(广角~望远)				

			(7)水平范围：360°				
			(8)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9)水平速度：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120°/s				
			(10)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s				
			(11)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2560×1440);60Hz:24fps(2560×1440)				
			(12)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13)网络存储：NAS(NFS,SMB/CIFS)				
			(14)支持萤石接入				
			(15)音频：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16)报警：1路报警输出，2路报警输入				
			(17)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18)SD卡扩展：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GB				
			(19)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20)防护：IP66				
	6	数字枪机 (安装于绞车/铅鱼架附近壁上)	(1)信号传输格式符合GB/T28181-2016要求				
			(2)防护等级：IP67				
			(3)有效像素：200万像素				
			(4)视频压缩标准：H.264及以上视频编码标准				
			(5)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黑白：0.0001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6)视频分辨率：1920x1080@25fps				
			(7)水平中心分辨力≥1100TVL				
			(8)镜头类型：电动变焦：7mm-35mm 2.7mm~13.5mm；最大				

				红外距离：120 米				
				(9)信噪比：≥62dB				
				(10)支持多种异常检测,无 SD 卡, SD 卡空间不足, SD 卡出错, 网络断开, 非法访问, 电压异常报警				
				(11)接口类型：1 个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 3 进 2 出, 音频 1 进 1 出, 1 个 RS485 接口、1 个电源返送接口、1 个 TF 卡卡槽、1 个 RESET 按键				
				(12)工作温度：-45℃~+70℃				
				(13)工作湿度：≤95%				
				(14)电源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 ±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7	硬盘录像机	(1) 1 个 HDMI, 1 个 VGA, 同源输出				
				(2)1 盘位, 内置≥4T 盘				
				(3)1 个 RJ45 网口				
				(4)2 个 USB2.0 接口				
		索道绞车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供电电源：380V±10%/50Hz			
				2	驱动电机：4kW 或 5.5KW 普通三相交流电机(根据设备清单要求)			
				3	行车速度：0~1.0m/s (特殊要求可达 2m/s)			
4	电机变频频率：0~50Hz							
5	减速止动时间：≤1s							

2.2.3 浮标索道

名称	指标项类别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全自动高	★实质性	1	(1) 实现无线遥控浮标投放器进行浮标投放。				

架浮标缆道控制系统	要求指标	系统功能	(2) 实现 A D C P 三体船全自动收放及拖拽。					
			(3) 控制系统具有具备现地(室内电脑操作)操控模式。					
			(4) 系统集成参数设置、状态显示等功能于一体, 操作简单、功能齐全、画面直观。					
		2	支架建设	(1) 本次招标包括原基础拆除, 新建混凝土基础、支架、架头。				
				(2) 含预埋于基础内的地脚螺栓。				
				(3) 支架采用热镀锌处理的 Q235B 钢材制作。				
		3	循环系统	(4) 防雨、防潮, 造型美观。				
				1) 架顶滑轮采用钢质热镀锌制作, 滑轮厚度及轮槽尺寸参照《水文缆道设计规范》(SL622-2014) 表 6.5.4 执行。				
				2) 缆道工作索采用直径 6mm 6×19+FC 钢丝绳。选用工作索钢丝绳力学性能应满足有关要求。工作索架设及安装应按照《水文设施工程施工规程》(SL649-2014) 进行。				
		4	ADCP 控制系统	3) 转向滑轮采用高强度尼龙材质, 具有防脱槽功能。				
				(1) 控制系统: 支持 ADCP 测流功能。				
				(2) 控制柜: 含交流变频控制器、编码器、机身、起点距测记仪表, 材质为不锈钢、钣金处理制作。				
				(3) 升降绞车工作电压: 直流 12V 或 24V。				
				(4) 额定功率: 0.5KW 以内。				
				(5) 垂直升降范围: 0-30m。				
				(6) 适用范围: 具有对 ADCP 三体船的上升、下降控制功能。				
(7) 系统组成: 直流绞车系统、动力控制子系统、电源控制子系统、开关、遥控等。								
(8) 信号传输: 具备无线通信传输功能, 信号传输稳定可靠。								
(9) 附属配套线缆、接插件、开关等应满足现场安装使用要求。								

		5	动力控制系统	(1) 控制柜型式：交流变频控制柜，支持 ADCP 测流、浮标测流功能。					
				(2) 控制台尺寸：轻便美观，方便安装。					
				(3) 材质：不锈钢、钣金处理制作。					
				(4) 控制台预留缆道测流过程控制端。					
				(5) 控制台工作电压：交流电 220V；绞车工作电压：两相交流电 220V					
				(6) 电机驱动方式：由变频器驱动					
				(7) 额定功率：1-20KW					
				(8) 水平测量范围：0-999m					
				(9) 水平测量精度：0.01m					
				(10) 适用范围：ADCP 测流、浮标测流					
				(11) 频率范围：0-50HZ					
				(12) 系统组成：变频调速控制子系统、动力控制子系统、信号处理子系统、电源控制子系统、接插件、开关等					
				(13) 系统设置双路交流变频器控制接口，接口形式采用电压、4-20mA 电流、继电器控制三种类型之一，具有对测流行车的前进、后退、的手动及变速的控制功能					
				(14) 起点距位置测量：缆道测距编码器：光栅增量编码传感器；计数显示：0~999.9m，分辨力：0.01m；光栅增量编码传感器信号传输具备抗干扰能力					
				(15) 附属配套线缆、接插件、开关等应满足现场安装使用要求。					
	6	浮标投放系统	(1) 浮标投放器主体采用 Q235B 镀锌钢材制作，含 8 个遥控浮标投放装置，遥控距离不小于 1000m。要求型式美观，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2) 充电系统采用蓄电池，电压：12V 蓄电池容量：50AH；可供浮标连续投放 1000 次。						

3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

附件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为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